

語絲第一二五期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Balzac的一葉 廢名

這個題目的意思是說Balzac生活的一葉。這一葉我完全採自Brander。（十九世紀文學主流卷五）

Balzac，大身軀，闊肩膀，不十分高，晚年很胖。肥壯的脖子則有女人一般的白。頭髮是黑的，而且粗得像馬鬃。眼睛閃着像兩顆黑金剛石。這樣的眼睛是能夠養得馴獅子的人的眼睛，眼睛而能從牆外看見房子裏面發生什麼，鑽到人之深處去看，讀他們的心好比揭開一本書讀。他的整個的樣子就表示了一個力作的Sisyphus。他以一個少年來到巴黎，窮而孤獨。他來到這里乃為要做一個著作家的堅強的念頭以及掙得聲名的希望所驅使。他的父親，正同大多數的父親一樣，非常之不願他的兒子——並沒有人相信他的兒子是一個天才，丟了法律不學來學文學，所以完全不管他，聽他自己去養他自己。那裏他就坐在他的樓上，無人招呼，冷得打顫，布袍子裹着腿，裝咖啡的壺放在桌上，在他的一邊，那一邊放着墨水瓶。他時而望一望這個大城市裏面的許多屋頂，就是這個城市的精神之王，這個城市的描繪者，

運命派定了他去做。隨目之所及，並不寬廣，也不美麗，長了苔的瓦，晒在太陽下，或者為雨所洗，屋上的溝，烟囪，烟囪裏冒出來的烟。他自己住的屋，既不舒服，更不雅緻，冷風從門洞裏窗孔裏尖聲的叫。掃一掃地板，刷一刷衣服，買一點再也不能減省的東西用最經濟的方法，是這年青的詩人每天清早起來的工作，——這時他在計畫着與他的天才不相稱的一個悲劇。他的休息是到鄰近Père Lachaise塋地去走一走，這地方俯視着巴黎。站在這居高臨下的位置少年Balzac。估量這個都城，以他的眼睛，而且同牠賭，——他要迫着牠認識他的榮譽與他的無人知道的名字。

他所計畫的悲劇立刻拋棄了。Balzac的天才是近代的，充滿活力的，不能俯首聽命於法國悲劇的規則以及抽象的描寫之下。而且這一層又非常之迫切：這個年青的隱士，他是有條件的離開家，非得趕快能夠獨立生活。他開始來寫小說。他對於人生還沒有幾大的經驗足以給他的作品以持久的價值，但他有的是靈敏的源源而來的想像，而且讀得不少，能夠寫出許多故事來，按着某種可能的體裁，就是當時一般浮淺作物的那種體裁。在一八二二年，他用了各種假名字刊行五種以上這樣的

小說；接着三年他更寫了別的，就是照他自己的意見，這都不能算是什麼東西，只是拿來混飯吃而已。一八二二年他寫信他的姐姐道：「……這些書的唯一用處在於他們替我帶回了成千的法郎。但這些數目都在票紙上，還得經過好長的時間，——終於能夠付我不呢？」就在這個時候，BAINAC丟了著作家不做要來做一個書賈過活了。

他的腦筋——這種腦筋本來就是包藏着各種各樣的計畫的，忽然起了這樣的計畫：要把古典文學刊成一卷本發行。這樣的版本以前還沒有見過，他相信這一定是一樁好買賣。他是對的；但其結果好處，正同他後此的規畫一樣，被人家得去了，發起者反為所累。好比一八三七年他在Coblenz的時候，他的心上浮上一個念頭：古羅馬人大概還沒有掘盡Sardinia的銀礦。他就把這告訴那裏一位朋友，而且決心要去試一試。次年他花了許多可貴的時間，長途奔涉，到那島上，驗察那礦渣。事實恰恰應證了他心裏所想的，然而等他去找Coblenz地方的官吏，想得到允許，他纔曉得那一位朋友已經先他而去了，得到了開礦的特權，而且快要成一個富人了。所以許多呈現於BAINAC的紛忙的腦子裏的實際上的計畫都只

是一個空想。然而他的天才也就表現於這上面。

他這頭一個主意是中肯的，也恰如其量是大膽。他要做鑄字的人，排印者，書訂起來了又要賣，而且也兼做了著者，因為他對於他的這個大計畫抱了極大的熱心，發行的書自己都做了序言。但是，當他已經勸信了他的父母把他們大部分的財產放在這個生意上，已經着手辦鑄字所與排印機，而且印起了很好的附有插畫的Moliere與LaFontaine著作的一卷本，法國的書賈大家聯合起來反對這冒充的同業，公然的拒絕銷行他的書，靜候他的生意破產，然後依照他的計畫他們自己來賺錢。三年之末，BAINAC不得不把他的書常廢紙賣，虧本變賣他的機器。他自己就擔受了Moret David這小說當中那個可憐的異想天開的印書人一切的不幸。結果他不是窮，而且堆了這麼一身債，終其身他得工作，就專為償還他的債主，使得自己再能夠獨立，母親的財產能夠復原。他的債務——要消平牠他沒有別的武器除了一枝筆，並不只是一個固定的敵人，牠能夠生長，從新的地方來襲擊他；許久許久的日子，他的對付這一個契約的方法就是牽起了那一個。在這種情形當中他纔認識了所有巴黎有錢借人的人，對於這些人他給了一個深刻的

描寫見於他著作中的人物如Godseck之類。這樣的話：「我的債！我的債主！」時常浸在他的思想裏，也時常充分的表現於他所寫給朋友的信上。他在他的一部小說當中說，「痛悔並不像欠債一樣的壞，因為牠不能把我們送到牢裏去。」他確有一個短期的欠債坐牢的經驗，為免去這個經驗的重複起見他時常躲藏，遷換住處，有時固意讓他的信件誤送到別人屋裏去。這個真的詩人，他伴着債而活彷彿伴着一個不絕的情感之源；他的想像，彷彿每天都接受一種敦促，敦促他去力作，當他欠債的念頭喚醒他的時候；只要他的眼睛一張開，他宛如見了他的債票從每個角落裏出現了，而且滿屋子裏跳躍像一個蚱蜢。

他勤苦着著作說起來真是驚人。他老是一個人坐在書室裏，（那時的著作家，如J. F. F.，寫東西的時候總是圍滿了一大堆崇拜他的少年人與學生。）簡直不讓自己睡覺。他要到七點與八點之間纔上床，半夜裏又爬起來，又來工作，穿着白的，Dominican 僧侶的衣裝，腰上繫一個金練子。一直到了天亮，覺得要出去走動一下，他就趕快竄到印刷局去，發他的稿子，校對稿樣。他不是普通的校對，每一張他要八九遍十來遍不等。這一半因

為他不曉得他是否已經得到了最後的確切的字句，而一半因為他本是這樣的習慣：先把他的故事起一個大綱，然後慢慢的來填補細目。他所得到的報酬的一半，有時還不只一半，照例就要裝進印書人的荷包。但是，那怕最是急迫得不得了的時候也不能令他允許他的作品出世，在牠恰是他所能夠使得牠那樣完成以前。手民見了他就要歎氣，他的校對也是他自己最苦的工作。初校把記號畫在天地頭與兩邊，以及一節與一節之間有空白的地方，漸漸這些地方都填滿了，到得末了，一張紙，又是點，又是槓，又是星號，簡直像砲火。然後這個肥大的傢伙，衣服髒極了，帶一頂壓摺了的氈帽，竄回去，沿着到處是人的街道，這裏那裏也還碰着個把人恭敬的讓路，曉得，或者猜想，他是一個天才。接着又是好幾個鐘頭的工作。午飯以前他也想休息一休息，到那裏去拜會一個太太，或者衝到古董店裏去搜一點舊傢俱舊畫。一直到天要黑了這個不知勞頓的工人纔想到安睡一下。Gautier 有云：「有時清早他跑到我這來，歎氣，疲困得什麼似的，見了新鮮的陽光睜不開眼睛，彷彿是一個火神(Vulcan)剛剛離開了他的鐵爐，自己倒在沙發上面。他的長夜的工作使得他狠一般的餓，他就把沙定

魚同牛乳油搗成一種漿，這個令他想起他在家裏吃慣了的東西，他塗在麵包上吃。這是他心愛的食品。一吃完他就睡下去了，閉眼以前，央求我過一點鐘把他喊醒。我並不理會他這個請求，留心不要這屋子裏有聲音攪擾這好容易纔得來的睡眠。等到他醒來，看見天色是黃昏，他連忙翻身，狠命的罵我，叫我叫奸賊，叫強盜，兇手。我丟了他的一萬法郎，因為他必然賺得了這個數目，以一本小說，這個他是可以安排得出來的，倘若他醒來了。但這還是把再版三版不算的話。我引起了最可怕的結局，許多計算不到的事情；我使得他失掉了許多機會，不然他可以同那個財政家會見，或者是印書人，或者那個伯爵夫人；他將不會履行他的契約；這個害死人的瞌睡費去了他一百萬……」

Brandes在他頹喪的時候，我們從他的信札裏面看出來，他爲一個忠實的秘密的愛所安慰，所鼓勵。一個女人，她的名字他從沒有告訴他的朋友，他只稱爲「一個天使」，「一個道義的太陽」，對於他「不只是一個母親，不只是一個朋友，不只是這一個人對於那一個人所能夠做到的，」幫助他，以她的犧牲自己而不惜的虔誠，以言，以行，當他年青被種種困難圍住了的時候。

我們知道他認識她在一八二二年。十二年之久，（她死於一八三七年）她總是想法子脫去職務，家庭，社會，以及巴黎生活上所有的束縛，來伴他兩個鐘頭。Brandes他老是熱心於人家稱揚他的，在他所愛的地方自然的用了極強的表現。真是值得注意的在於這個人顯示出來的精細的情感，（這人常是因了他的譏刺過度遭人評議）他的愛在那裏取得了形式的欽崇與感謝。

Brandes還加了一個註脚，這女人的名字是Madame de Berry。

註(1)希臘神話，Sisyphus 在地獄裏推石上山，推上去又滾下來了，又推。

最後的救助

石民

從那深深的樹林裏
撐破這無邊的夜幕，
是一個低低的窗內
還未熄滅的一支殘燭：
那昏黃而且無力的火燄
照着一個青年的寡婦。

你會見過被陰霾蒙蔽的曉月？——
伊的面容是這樣地慘淡！
你會見過被風摧殘的垂柳？
伊的鬢髮是這樣地撩亂！
伊端肅地跪在觀音龕前，
目光直對着那「慈悲」的偶像。

呵，那不是伊的獨生兒子，
倒臥在伊的瑟縮的懷裏？
是怎樣蒼白的臉相！
是怎樣枯瘦的肢體！
你當明白伊無言的祈禱了，
從那雙閃着淚珠的眼裏。

然而伊抱着極大的虔誠，
遏住在喉頭震衝着的嗚咽，
這幽僻而且空虛的屋裏，
只有那幼小者的呻吟：
微弱，滯緩而又尖銳，

怎樣地可怕呵，你聽！

這時外面是狂風橫行，
樹木都不勝驚惶地號哭；
但伊所在的是另一世間，
深入於靜默的神域，——
這脆薄而且破損的四壁，
竟為伊隔絕下界的恐怖。

黑暗更兇猛地逼緊，
燭光只顫抖地抗拒。
唯一的主宰是永遠的「虛無」：
一切的「死滅」是自然的法律！
但伊的目前浮着金輝，
恍惚地默示着「最後的救助」……

祖父的歌

(Chanson de grand-père)

蠶俄作

小蕙譯

半農校改

小女孩們跳舞啊！

打個圈子跳舞啊！
樹林子看着你們這麼好玩，
都在彌彌的喜笑了。

小皇后們跳舞啊！
打個圈子跳舞啊！
草地上美麗的蝴蝶，
都在翩翩的飛舞了。

小瘋子們跳舞啊！
打個圈子跳舞啊！
學校裏的書本，
都要喃喃的罵你了。

小美人們跳舞啊！
打個圈子跳舞啊！
鳥兒們都要拍着翅膀
吻你們的彩了。

小仙子們跳舞啊！

打個圈子跳舞啊！
跳舞啊，頭上插着藍菊的花，
黎明的光輝就在你額上。

等明年元宵過纔回去吧

丘玉麟

毵毵的剪髮，綠格的衫子——雖說從騎樓俯瞥的是這般的朦影於花燈光裏，下梯來追尋踪跡時竟又杳然——緊記着哩，在我這元宵夜枕上。烏厚的短髮遮披近凝睇的黑圓眼睛，圍垂剩櫻瓣似的細頰，這樣聯記起，正是有如日本女孩的畫像的英，自湖冰初凍到這時我私自擔思的英。

是去冬十月的一個傍晚吧，我認識了她。作湖邊的女孩有這樣的語段：「待回，上那邊去，」她倚着湖岸的榆樹回說，輕搖着手裏的麵粉袋。我已認出她就是數日前在東邊什麼胡同口曾碰見而讚歎為可愛那個女孩：「她要我再告她我的名字，「你也有這樣的小孩？」……緊攙着小手，不知何故，總想給她悅意的這條手巾，摸出袋口，仍塞落去——母親要誤責她偷拾呵……等到小的身轉隔在「陳寓」的門後，纔肯回來。路沿着倒映樓

燈的湖跳笑，女孩般似地。日後在寫意之冊說：石罅的草根就要現青芽了，相信還是鮮麗的；一個寒季不見的英呢？父親的革職冤累了幼小困厄，遠遷了！三個月來的惘惘，胆怯去行近東邊那條胡同——留住個夢的整個的糖葫蘆。可是今晚這個耍龍燈節，她或許跟着小姊也來瞧。是她：也許她來找我看燈。

踏過鞭砲的餘紙燼；訊訪去，訊訪去的私話，滿望慰意的就是門側的「姓牌」依舊也好，行到東邊，這是隔日晚炊時刻，我看見她獨站在那胡同口菓攤邊凝神。

「你沒搬家？」她聽了搖頭疑訝的回問我：「搬家？」

「不！你沒回家？」似乎想到去年的舊話了，「家遠哩。」

「爸爸遠哩——你還記着。」說時我低聲同情地暗指她的爸爸。牽着她的手，她跳步跟追我的大步，已到湖畔了，我一路想像着她的父親在什麼地方垂頭嘆窮。

「老不見你。大龍燈，昨晚的好玩，你瞧了麼？」她說下去，「姊姊帶我去的。」

「我看見你！」我摸着她的額髮，料想她的父親或者遠離家去工作了，「纔知道你還住在這兒。」「不搬家？」「屋子是我們自己的。」雖然她這話使我這樣的猜想，父親被革除了圖書館員的職就無權利住着職員居

宅，或數日內就應搬出的猜想減少了，我說，

「爸爸在家？」「爸爸在校東地張先生家做事未回來。」校東地的張先生家做事？一個藏書館員在我們的教授之家裏做什麼事？不是屈降做聽差至多也不過個厨子——就是不計工金的厚薄和技能的殊異的話。自C君說及革職的忠誠的館員就是她的父親，我的名就簽於挽留他的冊上。校聞記載學校以該館員意見與館長衝突，勢難挽留，惟有優給兩月薪金，恤慰其服職勤勞而已。餘聞是說陳館員家庭子女負擔甚重，已呈請學校准為繕備薦書云。呵，這是薦書的效力！這小友或者已被命暫停進學校了，我說，「今年還唸書？英。」

「還是上學。爸爸沒工夫教我書，帶我玩。」這幼小者敬着頭，眼臉的表情似乎很悶寂的，似乎看見粗大的手掌臨到嘴巴。溫和的人失意了也會變暴躁的，在閑曠的納悶中聽着天真的絮話就常會無端的激怒，野蠻地打小孩個嘴巴，惡聲厲色的逐罵，雖然出過氣就要想悔。這夏柳迎風般靈活的女孩就感到鬱懼了吧。大人的整日皺眉板着臉嘆息，她就得悄悄逃出巷口默默，像今天的是個例證。呵，她貪玩遲歸也是該被責罵的。我急

拉她離湖回家。在半路上正遇着那個館長，我暗恨他是破壞了我的小友之家庭幸福的讎人。在家門外，她輕道「再會」之前，我，不止一次了，慚愧袋中並無可給她玩的物件。

從書房壁上把緊貼的一張彩色畫片擊出了；長方盒的冰花軟糖，可可糖呀爲這晚間電影座裏給她甜口的；禮拜五晚的相見，一切我說給她聽。她淺笑着，雙手捏着畫片菓糖，說道：

「瞧電影，我去問母親讓不讓我。」望着我的臉，「你這兒等。」

母親信託我是毗隣的大學生，不是拐子就好。她跟着小姊出來了。「姊姊……秋先生。」姊姊纔說煩勞送她歸寢的吩咐，我的英已扯着我的袍裾轉過巷角，張大眼睛看着畫片的並肩女孩，嚼着糖塊。

「這畫真好看，爸爸買給我的都沒有這樣好！」幼小者頂歡愛人獸花鳥的繪圖，若是缺乏這些，就好比沒有小伴；就是靜望着別的小孩吃餅乾，吮着指頭嚙涎，也怪動憐的；何況英是好吃甜的，在這般遭際的人家，七月七日的悶坐過，不會使她生病，她也會鬱惱到像鋼

囚在狹籠的雛鷄。

「體面的女孩！」我們座位周圍幾許這樣的稱讚。在前後排椅的熟同學屢詢：「誰的女孩。」在男女同學的盼瞻之下，我臉紅，怕被問起她的父親使英發愁，祇說是小朋友。到銀幕初開，英淒然告訴我她的母親眼睛的，從不曾瞧過電影。大二姊出嫁了。長得可愛的外甥病死，死時目瞪口呆，母親一聽人說起就哭。嫂嫂大哥哥兩歲，做的飯菜總不合母親的胃口，也不會縫衣。三頓老吃小米麵，也不夠吃。呵！這纔十歲的早慧的人兒，對於父親的近狀又如何感傷呢？

散場之後送她回家的途上，我買個蜜柑放在她手裏。她說母親最愛食柑桔，要帶牠去給她吃。到了門口，她挽緊手帶我進了屋子。會晤了她的母親，轉出巷角恰碰見她的姊姊跟着個持燈的老頭兒，我低頭對她說「英回來了」，他們都說「謝謝」。覺得老的聲音很粗澀，回望見的只是高瘦的黑背。我詫異了：肥胖的陳館員失意害病消瘦到這樣了嗎？好像模樣也老了二十歲了！

想想英的家——瞎眼的母親，瘦鬱的父親；我在她

的門口盤旋了幾遍，聽見禮拜日十點晨禱的鐘響了。決定躡足行進門裏寂寂的庭院。輕叫「英」了又在悔法唐突——自己是這樣穉氣生疏的大人！英跟父親出房，點頭了讓我進客廳。他是五十餘歲——不是陳館員！雖然神情却也帶點憂鬱。我更悔怯。錯誤的闖擾呵！但是他說，

「我辦這里建築部的收發科的。」英撫抱着隻純灰毛的兔給我瞧。「這小女真頑皮！」雜談些什麼？我的視覺聽覺似乎全在英與兔，暗喜英的父親是個有業者。「學校的建築完工了，收發停辦了。就是近日張先生的小屋工程也做完了！」呵！他也是個新失業者！接連地他嘆述如何百物的騰貴，工作的難找了。英附近我耳朵說，

「替我爸爸找件事做。」——被父親聽見了，他的悶沉的臉略對我發笑就又沉悶。這時為英的緣故，我想慰勵陳圖書館員的話都移用於她的收發科的父親。

過了個星期我的英的父親回歸老家了。母親說，「英的爸爸回老家收些地租，把老家的果樹田地買些錢

來做湊家用。」知我聽了母親的話在發悶，英送我個手摺的青紙蝶和個有鬚目的紅紙蝦麼？——鉛筆寫着「瑜秀」細字，說，「別的什麼英，小英，總比不上這個名好。」

瑜秀的哥姊對我也熟暱了，母親更要我常到她的家裏。詢問我的家鄉，敘述自己的子女——是慈祥地呵，「坐那邊啦？」「媽媽，秋先生坐在那邊了。」慣當地秀攙着母親進廳這樣的問答。「油味呵，除了禮拜日，那做鐵伙的哥兒——英的哥哥，高等小學畢業了，——三代單丁的呵——就只是這個哥兒，十八歲了，總說換點別的事做就好——乾淨些哩！」常會提及她的獨生子的職業的不滿意。「可不是嗎？」英的插語引上母親枯目下的笑紋。「老早想不讓英姊兒妹倆再上學——英老是俏皮，跟小姊打架，不好好唸書，父親上年紀了，穿的吃的都貴。」

「小姊老要跟我吵，可不是嗎？媽媽，」英說，望着我的臉，「我不唸中國文了——我跟秋先生學點英文。」小小記起我舊年應許她的話了。「就是姊姊哥哥也學點英文吧。」我對母親說，覺得這正是我護愛英的

簡樸的供獻。

並非教師的端嚴呀——隨着英和哥姊每晚在燈前游戲般，從 A boy A dog 唸起了；傍晚伴她去春郊探看野草的萌芽。休假日她玩着我給她的「兒圖」，漸此不痴站於巷口，或跟街童惡耍吧；但也就時常，當我提及暑假要回家，就凝想的說道：

「回去就不再來了嗎？等明年元宵過纔回去吧。」

閑話拾遺

四十 偶感之二

豈明

報載王靜菴君投昆明湖死了。一個人願意不願意生活全是他的自由，我們不能加以什麼褒貶，雖然我們覺得王君這死在中國幼稚的學術界上是一件極可惜的事。

王君自殺的緣因報上也不明瞭，只說是什麼對於時局的悲觀。有人說因為恐怕黨軍，又說因有朋友們勸他剪辮；這都未必確罷，黨軍何至于要害他，剪辮更不必以生死爭。我想，王君以頭腦清晰的學者而去做遺老弄經學，結果是思想的衝突與精神的苦悶，這或者是自

殺——至少也是悲觀的主因。王君是國學家，但他也研究過西洋學問，知道文學哲學的意義，並不是專做古人的徒弟的，所以在二十年前我們對於他是很有尊敬與希望，不知道怎麼一來，王君以一了無關係之「徵君」資格而忽然做了遺老，隨後還就了「廢帝」的師傅之職，一面在學問上也鑽到「樸學家」的殼裏去，全然拋棄了哲學文學去治經史，這在靜菴文集與觀堂集林上可以看出變化來。（譬如文集中有論紅樓夢一文，便可以見他對於軟文學之了解，雖在研究思索一方面或者集林的論文更爲成熟。）在王君這樣理知發達的人，不會不發見自己生活的矛盾與工作的偏頗，或者簡直這都與他的趣味傾向相反而感覺到一種苦悶，——是的，只要略有美感的人決不會自己願留這一支辮髮的——徒以情勢牽連莫能解脫，終至進退維谷，不能不出于破滅之一途了。一般胡塗卑鄙的遺老，大言辛亥「盜起湖北」，及「不忍見國門」云云，而仍出入京津，且進故宮叩見鹿「司令」爲太監說情，此輩全無心肝，始能恬然過其耗子蝗虫之生活，絕非常人所能模仿，而王君不慎，貿然從之，終以身殉，亦可悲矣。語云，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

學者其以此爲鑑：治學術藝文者須一依自己的本性，堅持勇往，勿涉及政治的意見而改其趨向，終成爲二重的生活，身心分裂，趨于毀滅，是爲至要也。

寫此文畢，見本日順天時報，稱王君爲保皇黨，云「今夏慮清帝之安危，不堪煩悶，遂自投昆明湖，誠與屈平後先輝映，」讀之始而肉麻，繼而「髮豎」。甚矣日本人之荒謬絕倫也！日本保皇黨爲欲保持其萬世一系故，苦心于中國復辟之鼓吹，以及逆徒遺老之表彰，今以王君有辯之故而引爲同志，稱其忠蓋，亦正是這個用心。雖然，我與王君只見過二三面，我所說的也只是我的想象中的王君，合于事實與否，所不敢信，須待深知王君者之論定：假如王君而信如日本人所說，則我自認錯誤，此文即拉雜摧燒之可也。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舊端陽，于北京。

四一 求雨

豈明

北京軍民長官率領衆和尙求雨，各報均有記載，順天時報還附有官紳排班長跪的照相，不知意思是美是刺，但總令我聯想起日前該報的衛道特刊即春丁祭孔的照片來，覺得中日兩國的帝制思想的濃厚了。

宗教的情緒或者是永遠的，但宗教的形式是社會時代的產物，是有變化的。上古時代只有家長是全權的人，那時的宗教也只是法術，他自己便是術士，控制自然以保障生存都是他的事，其中重要的一件也就是「致雨」。帝制成立，致雨的職務歸於會長，（因爲他原是術士變的，）再轉而屬於祭師，宗教代法術而興起，致雨不復全憑「感應術」的原則去擂鼓撒水以象徵雷雨，或用令牌符咒強制執行，却跪下去叩頭如搗蒜，請求玄穹高上帝開恩，於是由自力的致雨一變而爲完全他力的「求雨」了。當初是家長的觀點，覺得自然或其鬼（Daimones）都是同他平等的，他有能力可以指揮抵禦他們；後來的觀點乃是臣民奴隸的，鬼神是皇帝的老子，不然也是他的伯叔兄弟，總之都非以主子論不可。帝制在有些地方還存在，有些地方已經廢去了，但他的影響還是很大，這種主奴關係的宗教觀念十分堅固地存在著，日本不必說了，在中國大多數也還相信天帝的攝理與跪拜的效力，——中華民國對於天廷還嚴謹地遵守帝制。（有些青年在名片上印一小制字，那是別一問題，只是小疏忽罷了。）正如中國向來的「會黨」制度大半是在補償崩壞的家族主義的要求一樣，民國以來勃興的

同善社一類的東西，據我看來，也多是對於帝制的追慕之非意識的表現，因復辟絕望，只能於現世以外去求滿足，從天上去找出皇帝及其所附屬的不測的恩威來。我不是非宗教派，但對於這些君主制度的宗教儀式覺得不大喜歡，無論屬於那一教派：這不能應時改善些麼？不能由主僕隸屬而變為情人似的關係的麼？或者說，宗教的要求第一是卑下。這自然是的，但我想情人間卑下有時豈不也很充分，而且還比君臣更天然更澈底。是的，男女間的專制恐怕甚於暴君，但這是兩相情願的，故沒齒無怨；人如有喜歡專制的本能，那麼很可以在這方面去消納，減少社會上帝制的空氣，不亦善哉。

附記，末後所云專制，只是說 Sadistic 與 Mazochistic 之傾向而已。合併聲明。六月一日。

蘇曼殊及其友人

柳無忌

(II) 曼殊的外國朋友

莊湘——雪鴻

喬悉磨——波羅罕
水野氏——佛萊蕉

曼殊外國師友之可考見者，有上列諸人。此中認識曼殊最早的，要算他的歐文先生羅弼莊湘，和莊湘的女兒雪鴻了。雪鴻又名碧迦，見絳紗記。莊湘父女是西班牙都城瑪德利人，在飛錫潮音跋中，他講：「嘗從西班牙莊湘處士，治歐洲詞學；莊公欲以第五女公子雪鴻妻之。閣黎垂淚曰：『我證法身久，辱命奈何？』莊公爲整資裝，遂之扶南，隨喬悉磨長老究心梵章二年。」這裏莊湘是曼殊歐洲詞學之師，并有以雪鴻嫁曼殊之意。斷鴻零雁記中，有：「乃即日午後易舟赴香江（香江即香港），翌晨余理裝登岸，即向羅弼牧師之家而去。牧師隸西班牙國。先是數年，携伉儷及女公子至此，構廬于太平山；家居不恆外出，第以收羅粵中古器及奇花異草爲事。余特慕其人，清幽絕俗，實景教中錚錚之士，非包藏禍心，思墟人國者；遂從之治歐文二載，故與余雅

有情懷也。』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莊湘爲人，及其在香港的業務。絳紗記中有：『……乃余訪莊湘博士，博士年已七十六，蓋博學多情，安命觀化之人也。』稱莊湘爲博學多情的，又見曼殊的答瑪德利 馮湘處士書：『馮師壇次：星洲一別，於今三年，馬背郎當，致疏音問。萬里書來，知說法不勞，少病少惱，深以爲慰。燕子箋譯稿已畢，蒙惠題詞，雅健雄深，人間寧有博學多情如吾師者乎？』看了這四段記載，我們可知莊湘真有其人，他于曼殊交誼既深，影響亦極大，曼殊的歐洲文學，得到他的啓示更多；此所以曼殊要稱莊湘爲恩師了。

曼殊的燕子箋英文譯稿，未能在中國刊印，這是因爲雪鴻把來帶到歐洲去的緣故。在潮音跋上，有這樣記載：『又將燕子箋譯爲英吉利文，甫脫稿，雪鴻大家携之瑪德利，謀刊行於歐土。』斷鴻零雁記述雪鴻送別曼殊返日省母的一段，描寫着：『其女公子（其指莊湘牧師，其女公子應即羅弼雪鴻，）曳蔚藍文裙以出，頗有愁容，至余前，親持紫蘿蘭花及含羞草一束，英文書

籍數種見貽，余拜謝受之。』又在曼殊題拜輪集的一詩中，有下列的一篇小序：『西班牙雪鴻女詩人，過存病榻，親持玉照一幅，拜輪遺集一卷，曼陀羅花共含羞草一束見貽，且殷殷勸以歸計。嗟夫！予早歲披髮，學道無成，思維身世，有難言之痛。爰扶病書二十八字于拜輪卷首，此意雪鴻大家心知之耳！』在此詩序中贈含羞草及拜倫詩集，與斷鴻零雁記的一段相對，雖則斷鴻上的年月大半是不可確信（因雪鴻過存病榻，據柳亞子蘇曼殊詩年月考證應在一九零一年曼殊赴星加坡時）；而「予早歲披髮，學道無成」——至此意惟雪鴻大家知之耳——一節，則又與潮音跋莊湘欲以雪鴻妻曼殊，曼殊因已證法身而辭謝的幾句，隱隱似有蛛絲馬跡可尋。此外在斷鴻零雁十九章中，曼殊復叙因接得羅弼氏的褪紅小簡，致引起靜子的醋意，有：『然則彼人殆絕代麗妹？三郎固豈能忘懷者？……嗟乎三郎！爾意究安屬？心向麗人則亦已耳，寧遂忍然弗爲二老（指曼殊之母河合氏，及曼殊姨母）計耶？』言外之音，我們不難想得曼

殊與雪鴻的關係，或竟超過純粹的友誼以上。柳亞子考證絳紗記上的碧伽女士，他講：「本書的碧伽，我疑心就是雪鴻；碧伽或者是別號，也許是曼殊送給他的，和賈寶玉替林妹妹題別號一樣。燕子龕殘稿曼殊與某君書：「碧伽君相見否？久不寄箋，懼增伊鬱耳。」可見碧伽確有其人了。」我以為記中既稱碧伽為莊湘博士之女，碧迦應為雪鴻無疑。而記中碧迦所語，有：「吾父居香港四十九年，吾生於香港，亦諳華語，與斷鴻零雁記上載莊湘寓香江，亦大致相似。」

鄭桐孫曾疑雪鴻為中國人而非西洋人，乃為曼殊移花接木，另有所指。我意不如認雪鴻確有其人，并是曼殊外國女友中關係最深切的一個，較為直接了當。況且西班牙莊湘及其女雪鴻的名字，亦見於曼殊遺詩及信札中，似不能疑其祇是在小說上所假托的。

在暹羅教曼殊梵文的，是喬悉磨長老，又稱鞠宰磨，大概是個印度人。在潮音跋上有這兩句：「……遂之扶南，隨喬悉磨長老究心梵章二年。」扶南即是暹

羅。曼殊梵文典自序上，前面有：「繼遊暹羅，逢鞠宰磨長老」，末後又有：「長老意思深遠，殷殷以梵學相勉。衲拜受長老之旨，於今三年。……今衲敬成鞠宰磨長老之志，而作此書。」喬悉磨與鞠宰磨是譯音的不同，定是一人。住暹羅時曼殊從他學梵文，又因他的勉勵成梵文典一書；曼殊的精通梵文，可說是喬悉磨長老一人的栽培所成。

波邏罕學士也是印度人，又稱鉢邏罕。他與曼殊的關係，可在曼殊畫跋上找出。有兩段是如此：「丙午贈別鉢邏罕歸印度。」；「波邏罕居士西歸梵土，因作「江干蕭寺圖」一幅贈別。」

另外一處曼殊畫跋上，有：「丙午初秋，須磨海岸送水野氏南歸。」此水野氏不像中國人，但他與曼殊的交誼如何？國籍何處？沒有別的材料可考證出。

參訂拜倫年表的，係英吉利詩人佛子，見飛錫潮音跋。另外在燕子龕隨筆中，曼殊有這一節：「曩者，英吉利蓮花女士，以師梨詩選贖英領事佛萊蔗於海上，佛子

持貺蔡八，蔡八遂贈於余。」這樣佛子是詩人又兼領事，他原姓佛萊蔗，在上海做過領事，曼殊簡稱他爲佛子。又在曼殊編印的潮音上，有叙名 W. J. B. Fletcher 所做的英文潮音序一文，題曼殊畫冊一詩。此 Fletcher 氏我們本疑爲卽曼殊潮音自叙上所講的「白零大學教授法蘭居士」；一則 Fletcher 與法蘭音頗相近，再則此 Fletcher 序又適在曼殊序前。但現在新的發現，則以爲 Fletcher 氏並非法蘭居士，而却就是此英領事佛萊蔗，——法蘭居士或僅是一個偶與曼殊在金陵相遇，而並非十分深切的友人。我們所以致誤，就是因爲 Fletcher 音與「法蘭」適相似的緣故。何以疑 Fletcher 氏爲就是佛萊蔗呢？我們知道潮音中拜輪年表是佛氏訂的。佛氏既訂年表，又爲潮音作序，把題畫冊的詩登上，似乎都很近情。也可以講，他是助曼殊編印潮音的一人。但或者可疑心爲 Fletcher 就是佛萊蔗，也就是法蘭居士，這祇是曼殊譯音時的不同，把一人譯作互異的中國字而已。可是一段很好的證據能證實此種猜想之不確。介紹佛萊蔗于曼殊的蔡

哲夫曾在其所題的一段畫跋內講過：「已酉秋八月既望，曼殊上人過滬，出是冊委守夫婦爲之題識，詰朝，佛子葉蔗過我，讀之折服難極，遂題長句焉。曼殊因以是幀把似佛子，并命守識之。八月二十四也。」這是佛子從哲夫處看見曼殊的畫，由哲夫的介紹而佛子曼殊相來往。觀此，我們非但可以證明 Fletcher 確是英領事佛萊蔗，而且並可以斷定 Fletcher 並非法蘭居士。在講「去秋白零大學教授法蘭居士遊秣陵……」的這篇曼殊潮音自序，（也就是拜論詩選自序，考證見我做的蘇曼殊作品提要中拜輪詩選一節內）應是一九零六年，那末去秋應是一九零五年秋。在這年秋曼殊已經認識法蘭氏了。但是曼殊諦交蔡哲夫已在一九零九年已酉；（見我做的蘇曼殊年譜內）因此曼殊認識由蔡哲夫介紹的佛氏當亦在此年。倘使我們承認此段中所講的佛子題曼殊畫的一首英文長詩，就是刊在潮音上 Fletcher 題曼殊畫冊的一首英文長詩，而 Fletcher 就是佛子，那末曼殊識 Fletcher 氏應在一九零九年。曼殊在早年已認識了法蘭居士，

且在識哲夫之前，當然此時不會再要哲夫介紹，重行認識法蘭的了。所以 Fletcher 不是法蘭也很顯然而易見的了。（此事似乎不難考查出，祇要問，在那時上海的英領事的姓名是不是 W. J. B. Fletcher，他在做領事前曾到過柏林大學 Berlin Universität 教過書否？——原文的白零大學或是柏林大學；我也曾猜想過白零或者就是秣陵的諧音，而白零大學就是金陵大學，曼殊遇法蘭居士也適在南京。不過原文中有一個「遊」字，却與此矛盾；所以還是以白零大學作柏林大學近情一點，雖則亦自然同樣的不能確定。）

依日本僧飛錫的潮音跋，他自稱為曼殊的遠親，兒時的伴侶，又是潮音的編印者。但我在此跋的考證中，曾疑為曼殊所弄的玄虛，主張此文就是曼殊自己所做，而飛錫却是「無是公」，「烏有先生」。所以飛錫不能列入曼殊朋友之中，祇在此附帶聲明幾句就好了。（我們雖因飛錫的潮音跋，證明曼殊為日本血統，但是除了這血統外，此外一切曼殊完全是中國化。就他自己也承

認作中國人。根據了這個原則，所以此節中我所謂的外國友人，也就指曼殊朋友中之非中國人而言，順便在此處聲明。）

(12) 曼殊的女友

玉鸞——尹維峻

百助眉史——花雪南

在絳紗記考證上，柳亞子曾講：「書中還有一個玉鸞，不知是誰？燕子龕殘稿有為玉鸞女弟續扇詩一首：……大概也是曼殊的女朋友了。」絳紗記記的玉鸞是這樣：「玉鸞香山人，姓馬氏，居英倫究心曆理五稔：吾國治泰西文學，卓爾出羣者，顧鴻文（即辜鴻銘）先生而外，斯人而已。然而斯人身世，淒然感人。」後來曼鸞在獄中碰到了一個犯人，從這犯人——玉鸞的未婚夫——的談話中，我們又得到了一些玉鸞的故事：「吾妻（玉鸞）年僅十七，知大義，嘗割臂療父病。剛自英倫歸，哭諫曰：『是兒命也，何可背義？』其父母不聽。適吾行乞過其村，宿破廟中；吾妻將衣來，為吾易

之，勸余改過自新，且贈余以金。」像這樣一個孝義多才的女子，據曼鸞在絳紗記末後所講，却已削髮爲尼，飄然不知所至了。這些是小說中的事實，確否我們不得而知。不過玉鸞名字既在曼殊的詩中提起，這日暮獨立在瀟湘浦的佳人，我們應認爲曼殊女友的一個了。

陳佩忍的「曼殊西湖墓地圖」上，在附近曼殊墓塔傍邊，他寫着：「尹維峻女士墓，曼殊之女友。」據柳亞子信上講：「尹維峻的事我實在不清楚。我所鬻鬻知道的，他是浙江紹興嵗縣人，他的姊姊叫尹銳志，是光復時與浙江烈士楊旭東同在上海造炸藥的，楊失慎死，銳志亦受傷；這在南社文選卷五王葆楨的楊旭東傳贊上講過。尹維峻與其姊齊名，大概也是一位很激昂的實行家。她和曼殊，不見得有十分交情，即使有交情，也決不會「超過純粹的友誼以上的」。且看佩忍的還信如何吧。」此還信現尙未來，故未能詳記。

在可根據考證的曼殊著作中，百助眉史和曼殊的關係最密切。現在我們還可看見曼殊爲他手續的像，題名

「靜女調箏圖」的就是。此畫曼殊印成明信片，分送友人，除蔡哲天在天荒雜誌曾爲精印出外，包天笑處亦有一頁，是曼殊加上題辭送給他的。小說大觀第五集及半月雜誌三卷十六號上都有此畫的翻印，題辭亦搜入燕子龕殘稿的雜文中。百助眉史是個日本的妓女，在海上樓中包天笑稱爲東方之美人，妙婉無倫，她也就是曼殊詩中的調箏人，有疑爲靜子的，非是。眉史是妓女的代名詞，燕子龕殘稿中刊作女史，則又差誤了。除了題的一首詩——末二句原稿爲「我已袈裟全溼透，那堪重聽割雞箏！」——已收入曼殊的本事詩中，此外曼殊贈百助眉史（即調箏人）的，有爲調箏人繪像兩首，調箏人將行屬續金粉江山圖題贈二絕兩首，與寄調箏人三首。在曼殊剩下的寥寥幾首遺詩中，百助眉史差不多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熊潤桐在他的蘇曼殊及其燕子龕遺詩中，曾有特別提出的「曼殊與調箏人」一節。他把曼殊之於調箏人，比拜倫之於雅典女郎。因爲拜倫的留別雅典女郎，和曼殊的贈與調箏人詩，都是一往深情，幽艷

入骨，爲抒情詩之傑作。現在我錄下曼殊寄調筆人中的一首，以見一斑：『禪心一任娥眉妬，佛說原來怨是親。兩笠烟簑歸去也，與人無愛亦無嗔！』

曼殊與花雪南的一段因緣，見鄭桐蓀信中。他講：

『曼殊』好吃花酒，而却與他所做的信人，名花雪南，極少交譚。蓋彼之所好，不過一場熱鬧而已，不在花亦不在酒也。』桐蓀曾抄錄出曼殊的何處一詩，並和一律，中四句爲：『詩成百絕情難寫，雪冷三冬恨夢賒，』

（泛指花雪南）漫去深山盟落葉，應憐空谷老名花。（

指花雪南）柳亞子亦講：『花雪南我知道的。民元吃花酒，我們常常在一處。曼殊常叫的信人是花雪南，楚儉叫楊蘭春，我則常叫張娟娟，就是燕子龕隨筆內所提起的張娟娟。』另據天笑的海上蜃樓，則花雪南爲廣東人，與曼殊孰悉；不過叫他的不是曼殊，而曼殊叫的却名飄渺樓。關於曼殊對妓女態度，有馬仲殊記陳佩忍所談的曼殊軼事中一段，可附寫在此。『曼殊得錢，必邀人作青樓之遊，爲瓊花之宴。至則對其所召之妓，瞪目凝視，曾無一言。食時，則又合十頂禮，毫不顧其座後

尚有十七八妙齡女。人多爲其不歡而散，越數日復得錢，又問人以前稚妓之名，意蓋有戀戀者。人爲引之其處，而曼殊仍如前此之態，終於不言而回。亞子謂其姪女盈前，弗一破其禪定，而曼殊殆一傷心人別有懷抱者？』不過柳亞子以爲此段佚事不大靠得住，他講：『曼殊吃花酒，不會胡調，不會敷衍，是有的。講他在食時合十頂禮，那是絕對不會有的事情』雪鴻女士一段應放入此節內，惟爲叙述時便利緣故，先在曼殊與外國朋友的一節中提出，此處不再重述了。

(13) 曼殊的僧友

法忍——曇諦

斷鴻零雁記內有個曼殊同伴的比丘，名法忍，曼殊又稱他爲湘僧。據記中湘僧自言的情場奇遇——有隣女以蠻箋繫蜻蜓身上，使飛入窗內傳達情素——與曼殊在隨筆中所講的：『乃憶十四歲時，奉母村居，隔鄰有

女郎手書丹霞詩箋，以紅線繫蜻蜒背上，使徐徐飛入余窗，意似憐其踉蹌也者。」一事相同。因此或疑法忍並無其人，僅曼殊化身而已。可是在曼殊的詩集中，他有簡法忍，與南樓寺懷法忍葉葉的二首五絕。詩題不比小說，大概可靠。這樣法忍也定有其人，而且是曼殊的僧友。倘使要解釋上面兩段的矛盾，而是相信隨筆的話；即末我們亦可認法忍是曼殊的朋友，不過在斷鴻零雁記中，曼殊却用了移花接木的方法，把這件事他自己幼年的經歷，當作法忍的情史，以為點綴。

「曇諦法師別見碎簪記，和法忍禪師都是曼殊西湖的游侶。」見柳亞子所做蘇曼殊絳紗記之考證。

答芸深先生

芸深先生：

來信對於曼殊深致不滿，我亦有同意處，唯慮於青年有壞影響，則未必然。曼殊是一個很有天分的人，看他的絕句與小品文可以知道，又生就一副浪漫的性情，

頗足以代表革命前後的文藝界的風氣；但是他的思想，我要說一句不敬的話，實在不大高明，總之還逃不出舊道德的樊籬，——這在詩人或者是難免的？即如白采君的絕俗樓我輩語中也常見到舊時代的舊話。我不相信文學有什麼階級可分，但文學裏的思想確可以分出屬於某一階級某一時代的，如封建時代或有產階級之類，中國現今的道德觀念多半以私產制度為標準，所以世俗對於親子男女間的思想也純粹建立在這上面。我不相信詩人應當是「先知」，拏著十字架在荒野上大叫，但有健全的思想的詩人總更使我喜歡，郭沫若先生在若干年前所說「詩人須通曉人類學」（大意如此）這一句話，我至今還是覺得很對；法國都德（A. Daudet）關於兩性問題說過愚話，我就有點不敬，覺得他真是有產階級的人，無論他實在有沒有產，雖然他的短篇還是可以愛讀，正如說謊的廚子所做的包子之無碍其為吃好也。曼殊思想平常，或者有點像舊日讀書人，（仿佛是胡適之博士，也會在新青年通信上痛罵過絳紗記，）他的詩文平心說來的確還寫得不錯，或者可以說比一般名士遺老還要好

些，還有些真氣與風致，表得出他的個人來，這是他的長處。先生說曼殊是鴛鴦胡蝶派的人，雖然稍爲苛刻一點，其實倒也是真的。鴛鴦胡蝶派的末流誠然是弄得太濫惡不堪了，但這也是現代中國在官統洪憲之間的一種文學潮流，一半固然是由於傳統的生長，一半則由於革命頓挫的反動，自然傾向於頹廢，原是無足怪的，只因舊思想太佔勢力，所以漸益墮落，變成玉黎魂這一類的東西。文學史如果不是個人的愛讀書目提要，只選中意的詩文來評論一番，却是以敘述文學潮流之變遷爲主，那麼正如近代文學史不能無視八股文一樣，現代中國文學史也就不能拒絕鴛鴦胡蝶派，不給他一個正當的位置。曼殊在這派裏可以當得起大師的名號，却如儒教裏的孔仲尼，給他的徒弟們帶累了，容易被埋沒了他的本色。語絲上講起他來，也只是隨便談談，或者想闡明一點真相，這個意思在執筆的人也是有的，此外並無提倡或推崇的意味。語絲社並沒有一個固定的要宣傳或打倒的東西，大家只在大同小異的範圍內各自談談，各人的主張由本人負責。全是不管的辦法：自然，有些話是決不說的，例如獅子牌老虎牌等雜誌的話頭。我們希望

讀者只看了當作參考，如聽朋友的談天，不要不經過自己的判斷而就相信。因此我覺得語絲上談論曼殊是不會給予青年以不良影響的，這是我與先生意見不同的地方。事實上，現今的青年多在鴛鴦胡蝶化，這恐怕是真的。但我想其原因當別有在，便是（一）上海氣之流毒，（二）反革命勢力之壓迫，與革命前後很有點相像。總之，現在還是浪漫時代，凡浪漫的東西都是會有的。何獨這一派鴛鴦胡蝶呢？現在高唱入雲的血淚的革命文學，又何嘗不是浪漫時代的名產呢？

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豈明，於北京。

刊誤

語絲一三三期第八頁（暮春）上欄第一行「這醉人的桃紅」應爲「花紅」又第九頁上欄第六行末句「還是問」應爲「還是問」
第一三四期第十三頁（暮春）下欄第十四行「臉龐腓紅」應爲「臉龐緋紅」又第十八頁上欄第九行「皮肉的生活罷？」應爲「皮肉的生計罷？」又同頁下欄第五行「的短刀或七毒藥」之「七」字應另佔一行